

# 遂溪县人民法院文件

遂法发字〔2021〕73号

## 遂溪县人民法院关于全覆盖建立法律服务站的 实施方案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《关于加快推进“一站式”诉讼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，遂溪县人民法院主动融入诉源治理机制建设，全覆盖建立法律服务站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# 一、目标要求

主动融入党委和政府领导的诉源治理机制建设，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，总结推广“无讼社区、无讼村居”成功创建经验，全覆盖设立法律服务站。在落实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的同时，注重矛盾纠纷排查，把法律服务站建设成为对接政法综治网格化体系、法院诉讼服务资源力量下沉、深度参与基层治理的“固定联络点”，从源头上化解矛盾纠纷。

### 二、组织领导

遂溪县人民法院成立“无讼”乡村社区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党组书记、院长李非白同志任组长，各党组成员任副组长，各审判、执行业务部门及审判管理办公室（研究室）、综合办公室负责人为成员。领导小组在立案庭（诉讼服务中心）下设办公室，由立

案庭(诉讼服务中心)负责人统筹,对接本部各庭室及人民法庭,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精准高效法律服务。

### 三、部门职责

本实施方案,以本院各业务庭为主要实施部门,政治部(督察室)、综合办公室、审判管理办公室(研究室)为辅助部门。各部门职责如下:

1. 全院统筹在遂溪县域 15 个乡镇全覆盖设立法律服务站,派驻审判团队负责相应法律服务站的日常运行。
2. 立案庭(诉讼服务中心)负责统计工作,定期统计驻站团队运行法律服务站的成果及情况。
3. 审判管理办公室(研究室)负责宣传工作,对驻站团队在构建活动中的“亮点”进行积极策划并跟踪报道。
4. 综合办公室负责后勤保障工作,为法律服务站购置办公用品、建设和维护基础设施。
5. 政治部(督察室)负责考核工作,将专项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项目,并组织实施部门考核。

### 四、主要措施

(一)全覆盖建立法律服务站是“无讼”乡村社区构建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将具体工作分为两个阶段:第一阶段,在遂溪县域 15 个乡镇全覆盖设立法律服务站。第二阶段,选择偏远社区(村委)联合设立驻村服务站,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。

(二)推行官湖试点经验。在法律服务站内设立“法官联络点”和法官热线,将其打造成为集诉讼服务、纠纷调处、调解培训、法律咨询、普法宣传、司法确认等多能一体的新型法律服务平台,形成“乡村呼叫、服务站响应”的联动快速处理机制。

（三）以人民调解委员会为主体，以“诉调对接”为核心，打造综合性调解平台。驻站审判团队须定时到服务站现场办公，加强人民调解指导，协助、指导人民调解员开展家事、道交损害赔偿等易发、多发纠纷调解工作。推行“多元调解+司法确认”，提高解纷质效。

（四）下沉司法职能，隐性司法助力基层治理现代化。探索通过司法行为背后附带的价值观念传递、司法宣传、法律问题探索及司法建议等隐性司法内容传递法治理念、增强公民法治意识，以党建为引领、自治为基础、法治为保障、德治为支撑，建构诉源治理新机制。

（五）开展学习培训。为基层自治组织解决纠纷提供法律培训指导，推动更多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。建议各乡镇（街道）选派相关人员到本院业务庭（含人民法庭）跟班学习有关的法律知识和调解技巧，提升化解纠纷的协调能力。

## 五、驻站团队分工

遂城法律服务站，由林子渊审判团队负责驻点；

黄略法律服务站，由朱爱春审判团队负责驻点；

岭北法律服务站，由陈秋茂审判团队负责驻点；

建新法律服务站，由陈景纯审判团队负责驻点；

洋青法律服务站，由陆华清审判团队负责驻点；

界炮法律服务站，由曹泉审判团队负责驻点；

草潭法律服务站，由莫伟勤审判团队负责驻点；

港门法律服务站，由梁伟审判团队负责驻点；

乐民法律服务站，由李哲杰审判团队负责驻点；

河头法律服务站，由卢乐审判团队负责驻点；

杨柑法律服务站，由陆春远审判团队负责驻点；  
城月法律服务站，由吴建峰审判团队负责驻点；  
北坡法律服务站，由陈调审判团队负责驻点；  
乌塘法律服务站，由何兰芳审判团队负责驻点；  
江洪法律服务站，由庄丽清审判团队负责驻点。

新设镇级法律服务站位于所在镇司法所办公楼内，驻站审判团队须定时到服务站现场办公（每月不少于半个工作日）。严格落实“乡村呼叫、服务站响应”工作机制，对于群众来电，驻站法官助理应将来电内容予以登记，及时向法官报告。法官负责督促或指导法官助理及时回复并在5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。对于司法所来电来函，驻站审判团队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。对于问题反馈类意见建议，超期未办理的，由立案庭（诉讼服务中心）负责催办。对于工作建议类意见建议，应及时作出回复。切实遵循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优化司法确认程序的指引》，指定立案庭（诉讼服务中心）庄丽清担任联络员，协同人民法庭及驻站审判团队做好司法确认程序的衔接与优化工作。

## 六、组织实施

法律服务站的日常指挥调度由林子渊负责，信息收集工作由庄丽清负责，研判分析工作由张遥负责。立案庭（诉讼服务中心）作为统筹部门，建立工作联络员制度，加强与司法所及驻站审判团队常态化信息沟通，及时交流工作动态和意见建议。建立台账制度，驻站审判团队每季度末向立案庭（诉讼服务中心）报送诉前联调、司法确认、来电来函等信息，切实保障工作落实到位。

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

